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余儘卿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chinchi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80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50825教育局藝文非專研習公文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-發文(1050080129_Attach01.pdf、1050080129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有關南崁國中辦理本市105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-「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崁國中105年10月7日南中輔導團字第1050007465號函暨本局105年8月25日桃教中字第1050064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增列研習參加對象為配課藝術與人文教師、第二專長教師暨非舞蹈系畢業表演藝術教師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辦理時間及地點：第三階段105年10月08日（星期六），上課地點：仁美國中。
- 四、檢附本局函文及計畫各1份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南崁國中潘玟萱老師(3525590#219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2016-10-11 08:31:52 章

